

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4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252

采 购 人：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琛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21 -

第四章 合 同 - 21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4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公告

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4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4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 252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4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3010000.00 元，最高限价：30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1	焦公资采 购H2024— 026号-1	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4年监 测能力建设项目1包	1700000	1700000
2	焦公资采 购H2024— 026号-2	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4年监 测能力建设项目2包	1310000	131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购买一批监测设备，用于污染源中的无机气体超低排放监测、颗粒物监测、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有毒有害气体监测等；用于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固定污染源废气以及可吸附有机卤素、固废等样品中阴阳离子的分析；购买前处理设备，能够方便的对样品进行合理的前处理。

- 5.2采购产品名称和数量：

1包：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气体分析仪1套、离子色谱仪1套。

2包：全自动氮吹仪2套、加速溶剂萃取仪、全自动消解仪、冷冻干燥机各1套。

注：同一家单位允许同时报2个包，只允许中1个包。第1个包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下一个包只参与评标，不参与候选人排序。

- 5.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5.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 6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5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1号机。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5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1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CA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北京时间）。
6.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放弃投标。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焦作市竹林路 656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91—3120060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琛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示范区世纪路 566 号同仁医院 3 号家属楼 142 号
联 系 人：王健
联系方式：187391159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健
电 话：18739115989

2024年 4月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焦作市竹林路656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1—312006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琛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示范区世纪路566号同仁医院3号家属楼142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739115989
1.2.1	项目名称	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4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购买一批监测设备，用于污染源中的无机气体超低排放监测、颗粒物监测、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有毒有害气体监测等；用于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固定污染源废气以及可吸附有机卤素、固废等样品中阴阳离子的分析；购买前处理设备，能够方便的对样品进行合理的前处理。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和行业质量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保期	1包：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气体分析仪：至少提供1年的免费整机保修、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分析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投标人应在文件中明确具体年数） 离子色谱仪：提供整机免费质保2年。在采购人使用年限内终身维修服务（包含：电路、流路、免费上门服务）。 2包： 自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1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日前
3.5	投标保证金	无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8.1	投标文件格式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供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肆份，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纸质投标文件需按生成的非加密的电子文件打印，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完全相同）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91-35688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10日9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1.2	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	(1)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2) 公布投标人;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放弃投标。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1.1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6.1.3	评标方式、评标方法	网络电子评标、综合评分法
7.3	中标结果公告媒体及期限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1包	170万元(大写:壹佰柒拾万元整)
	2包	131万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元整)
	超出最高限价的,本包按无效标处理。	
10.2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10.4	履约保证金	无
10.5	解释权	构成本公开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公开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

		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6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2、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一、总则

1.1 定义

1.1.1 公开招标文件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评标委员会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招标，投标人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提出的候选投标人名单中确定中标投标人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供货期、交货地点等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投标人（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招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投标人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二、公开招标文件

2.1 公开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公开招标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参考）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公开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

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3 投标人收到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应立即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会员系统提出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解决。如果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变动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公开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公开招标的语言与计量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公开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编写

3.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2.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

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3 投标价格

3.3.1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采购内容填报投标价格。投标价格应包含招标内容和要求中列明的项目所有产生的费用；除非有特别声明或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投标价格中。报价方式及最高限价（或其他控制条件）应在供应商前附表中明确。

3.3.2 投标价格中不应含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投标过程中不予核减。

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3.4.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

【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 的扣除。

3.4.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5.3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采购人。

3.5.4 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变动或者更新，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3.6 投标保证金

按国家规定，本项目不予收取，本项目所有关于保证金的内容，无需提供。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3.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3.8.1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扫描件。

3.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4.1.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2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2.3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评标工作。开标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准时出现在电子开标大厅。

5.1.2 开标时，投标人委派的投标代表应当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投

标文件进行解密。当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进行解密、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一览表内容。

5.1.3 开标时,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该项目或该标段按废标处理。

5.1.4 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或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1.5 开标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6 开标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六、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其他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公开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4 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6.2.2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评审标准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2.3 符合性检查

依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2.4 没有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公开招标文件。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投标价格的，但公开招标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 投标价格高于公开招标文件设定的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得其他无效情形。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2.5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

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7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3 报价扣减标准规定：

6.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6.3.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6.3.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6.3.4 招标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 - C1)$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①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20%价格扣除。

③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20%价格扣除。

注：以上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6.4 中标投标人

6.4.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4.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得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6.4.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

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超出公开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订立背离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 中标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投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文件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八、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公开招标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招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对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九、质疑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开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包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气体分析仪	1	套
2	离子色谱仪	1	套
本项目核心产品：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气体分析仪			

一、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气体分析仪技术参数

1. **用途：**用于固定污染源废气排放监测(燃煤电厂、钢铁厂、水泥厂、垃圾焚烧电厂等废气排放监测)、高温、高湿、带腐蚀性的烟气中VOCs组分排放监测等各种有组织排放监测。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污染物(SO₂、NO、NO₂、CO、CO₂)的测定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法》HJ 1240-2021、《固定污染源废气 氨和氯化氢的测定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法》HJ 1330-2023、《环境空气和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组分便携式傅里叶红外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1-2018。
2. **技术性能指标**
- 2.1 原理：傅立叶变换红外分析原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 2.2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气体分析仪主机
- ★2.2.1 检测器：碲镉汞(MCT)（须提供盖章彩页的证明文件）
- 2.2.2 分束器：采用防潮窗口材料
- 2.2.3 波数范围至少包括900cm⁻¹~4000cm⁻¹
- 2.2.4 样品室加热温度：不低于180℃
- 2.2.5 光程总长度不小于4.5米（须提供软件读取硬件属性或状态的截图）
- 2.2.6 样气室体积小于1.0升
- 2.2.7 样气室内壁、反射镜内壁有抗腐蚀涂层，防止腐蚀性气体的侵蚀，能用于测量高温、高湿、腐蚀性强的气体
- 2.2.8 扫描次数不小于5次/秒
- 2.2.9 光谱分辨率不超过8cm⁻¹
- 2.3 软件分析系统
- 2.3.1 每种物质进行多点标定(须提供软件截图)
- ★2.3.2 可查询干涉图高度、光源强度以及样品室温度等参数（须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佐证）

★2.3.3 全中文分析软件，可一次性同时测量并显示招标要求的气体组分的测量值，气体组分名称显示为中文（须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佐证）

2.3.4 根据测量要求可调整气体浓度单位（ppm、mg/m³）

2.3.5 对测量结果可进行干、湿浓度的转换(须提供软件截图)

2.3.6 可按分钟保存测定数据，其他分析时间可选，可显示每种物质的浓度小时平均、天平均值。（须提供软件截图）

2.3.7根据测量环境进行压力、温度补偿，自动修正组分之间的干扰，保证测量精度(须提供软件截图)

2.3.8 可进行连续现场记录存储，自动存储测量光谱图，并能显示浓度-时间趋势图，可以回放已保存的光谱，方便日后对光谱进行分析。

2.3.9 分析结果须储存为Excel可以打开的格式，便于用户编制分析报告

2.3.10 具有一键创建求助文件的功能，方便用户发送至售后工程师分析仪器使用状态。（须提供软件截图）

2.4 便携式全程加热采样系统

★2.4.1 独立的便携式全程加热采样系统，加热温度不低于180℃

2.4.2 采样流量不低于1.8升/分钟

2.4.3 泵抽力不小于80KPa

2.4.4 过滤要求：至少三级除尘过滤系统，材质耐高温度、防腐蚀、不吸附，至少能过滤（0.5~5）μm粒径的颗粒物

2.4.5 全程加热不低于180℃，恒温控制。全程加热包括：采样探针、采样手柄、导气管、采样器、采样泵、样品室

2.4.6 不少于5米长的加热导气管、不少于1米长的加热导气管，加热温度不低于180℃

2.4.7 能显示加热导气管的温度

2.4.8 不少于1米长加热采样探针，加热温度不低于180℃，探针前端须安装粉尘过滤器

2.5 气体组分及相关性能指标要求

2.5.1 出厂气体标定组分、量程

序号	物质名称	分子式	量程	检出限	测定下限
1	二氧化硫	SO ₂	0-1000ppm	1mg/m ³	4mg/m ³
2	一氧化氮	NO	0-2000ppm	1mg/m ³	4mg/m ³
3	二氧化氮	NO ₂	0-500ppm	3mg/m ³	12mg/m ³
4	一氧化碳	CO	0-5000ppm	1mg/m ³	4mg/m ³
5	二氧化碳	CO ₂	0-90%	1g/m ³	4g/m ³
6	氨	NH ₃	0-500ppm	1mg/m ³	4mg/m ³
7	氯化氢	HCl	0-200ppm	1mg/m ³	4mg/m ³
8	水蒸气	H ₂ O	0-30%	0.02%	0.08%
9	一氧化二氮	N ₂ O	0-500ppm	1mg/m ³	4mg/m ³
10	甲烷	CH ₄	0-2000ppm	1mg/m ³	4mg/m ³
11	乙烷	C ₂ H ₆	0-100ppm	1mg/m ³	4mg/m ³
12	丙烷	C ₃ H ₈	0-100ppm	0.3mg/m ³	1.2mg/m ³
13	氟化氢	HF	0-100ppm	1mg/m ³	4mg/m ³
14	苯	C ₆ H ₆	0-100ppm	2mg/m ³	8mg/m ³
15	甲苯	C ₇ H ₈	0-100ppm	2mg/m ³	8mg/m ³
16	乙苯	C ₈ H ₁₀	0-100ppm	2mg/m ³	8mg/m ³
17	苯乙烯	C ₈ H ₈	0-100ppm	2mg/m ³	8mg/m ³

2.5.2 示值误差要求：CO₂相对误差在±5%以内，其他物质在校准量程>60 μmol/mol时，相对误差在±5%以内，校准量程≤60 μmol/mol时，绝对误差在±3 μmol/mol以内；

2.5.3 系统误差要求：CO₂相对误差在±5%以内，其他物质在校准量程>60 μmol/mol时，相对误差在±5%以内，校准量程≤60 μmol/mol时，绝对误差在±3 μmol/mol以内；

2.5.4 零点漂移要求：在±3%以内

2.5.5 量程漂移要求：在±3%以内

2.5.6 进样流量变化的影响要求：不超过±2.0%F.S.

2.5.7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要求：不超过±5.0%F.S.

2.5.8 供电电压变化的影响要求：不超过±2.0%F.S.

注：2.5.2~2.5.8项需提供省级（含）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物质至少包含SO₂、NO、NO₂、CO、CO₂、NH₃、HCl。

2.5.9、定性半定量物质光谱图至少包括：乙炔、乙烯、乙硫醇、乙胺、乙酮、乙酰苯、硝基苯、二硫化碳、溴乙烷、丁烷、六氟化硫、三氟化氮、乙酸乙酯、乙酸甲酯、乙酸酐、乙醚、二氯甲烷、二甲基二硫醚、二甲胺、光气、全氟丙烷、氯乙烯、氯乙烷、氯仿、氯甲烷、甲硫醇、甲硫醚、甲胺、甲酸甲酯、苯胺、糠醇、正丁醇、异丙醇、庚烷、四氯乙烯、四氟化碳、丙醛、三氯甲烷、三甲胺、丙醇。

3. 配置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气体分析仪主机1套，便携式全程加热采样系统1套（含不少于1米长加热采样探针1支、不少于5米长的加热导气管1根、不少于1米长的加热导气管1根、加热采样器），便携箱1个，一级金属滤芯2个，二级金属滤芯2个，三级金属滤芯2个，中文软件分析系统1套，出厂气体标定光谱库1套，不少于200种定性半定量光谱库1套，移动工作站1台。

4. 售后服务要求

- 4.1 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提供仪器设备售后服务的部门。
- 4.2 供应商自身不能承担售后服务情况下，由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供应商应提供制造商承诺售后服务的文件。
- 4.3 项目涉及仪器出现故障，要求供应商或制造商8小时内响应，48小时解决故障，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生费用由供应商或制造商承担。
- 4.4 至少提供1年的免费整机保修、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分析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4.5 由制造商并免费提供甲方2-4名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2次国内技术中心培训。

二、离子色谱仪技术参数

1. 离子色谱仪用途与功能：

仪器可用于各种常规阴阳离子、有机酸类等样品分析

2. 仪器配置：

一体化离子色谱系统：包括高压泵2套，内置柱温箱2套，保护柱2套，阴离子色谱柱1套，阳离子色谱柱1套，阴离子自再生微膜抑制器1套，阳离子自再生微膜抑制器1套，电导检测器2套，软件操作系统1套，报警传感器2套、双通道自动进样器1套、阴离子淋洗液发生器1套、电脑打印机1套、进样瓶（一盒100个）、标准物质一套（水中氯离子溶液标准物质、水中氟离子溶液标准物质、水中溴离子溶液标准物质、水中硝酸根离子溶液标准物质、水中硫酸根离子溶液标准物质、水中磷酸根成分分析标准物质、水中亚硝酸根成分分析标准物质、水中锂溶液标准物质、水中钠溶液标准物质、水中铵溶液标准物质、水中钾溶液标准物质、水中钙溶液标准物质）。

3. 性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3.1泵

- 3.1.1 泵头及管路均为化学惰性非金属PEEK材质，适合pH为0~14的淋洗液及反相有机溶剂；
- 3.1.2 最大耐压：42MPa（peek材质）；
- 3.1.3 压力显示精度： ≤ 0.1 MPa；
- 3.1.4 流量设定值允许误差： $\leq 0.1\%$ ；
- 3.1.5 流量稳定性： $\leq 0.1\%$ ；
- 3.1.6 压力波动： $\leq 0.5\%$ ；
- 3.1.7 标配自动后冲洗系统，可以对柱塞杆和密封圈进行自动清洗，减少密封圈的磨损，延长泵的维护周期（提供系统部件的照片，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 3.1.8 流量范围：0.001~9.999mL/min（无需更换泵头）；流量增幅： ≤ 0.001 mL/min；
- 3.1.9 标配漏液传感器，可进行漏液报警。

3.2 电导检测器

- 3.2.1 自动量程电导检测器， $\mu\text{g/L} \sim \text{g/L}$ 浓度范围信号直接拓展，无需调整量程；
- 3.2.2 全程信号输出范围：0~50000 $\mu\text{S/cm}$ ，无需调整量程；
- 3.2.2 电导池独立控温，可通过工作软件单独设定电导池温度
- 3.2.3 基线噪声：0.002 μS （市级及以上计量院出具的检定证书）
- 3.2.4 基线漂移： $\leq 0.008 \mu\text{S}/30\text{min}$ ，（市级及以上计量院出具的检定证书）
- 3.2.5 最小检测浓度：A通道 $\text{Cl}^- \leq 0.0005 \mu\text{g/mL}$ ；B通道 $\text{Li}^+ \leq 0.0005 \mu\text{g/mL}$ ；（市级及以上计量院出具的检定证书）
- 3.2.6 定性重复性： $\leq 0.1\%$ ，定量重复性： $\leq 0.1\%$ ；
- 3.2.7 电导池体积： $\leq 0.6 \mu\text{L}$ ；
- 3.2.8 检测器耐受最大压力： $\geq 8\text{Mpa}$ ；
- 3.2.9 信号采集频率：信号采集频率可调，并且最大采集频率不低于100Hz。

3.3 抑制器

- 3.3.1 使用电解技术在线产生抑制所需的 H^+ 或 OH^- ，不需通入酸、碱进行再生；
- 3.3.2 并联式再生液流路设计，再生液经抑制器内部管路同时向阴阳电极同时提供再生液，而不是经过一个电极后再达到另一个电极，流路压力低（提供产品照片并加盖生产商公章）
- 3.3.3 高抑制容量：抑制容量200 $\mu\text{eq/min}$ （阴离子），100 $\mu\text{eq/min}$ （阳离子）；
- 3.3.4 耐压能力强，在高达6MPa情况下无泄漏，2MPa下正常运行；
- 3.3.5 死体积 $\leq 40 \mu\text{L}$ ，更灵敏的响应信号；
- 3.3.6 抑制器连接在离子色谱柱和电导检测器之间，不能以软件功能代替；

★3.3.7抑制器内置智能芯片，可记录用户使用情况，有助于用户提高耗材使用效率。（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生产商公章，智能芯片不可采用外置的模式）

3.4色谱柱

★3.4.1与离子色谱厂家同品牌的高效大容量阴、阳离子色谱柱能够耐受pH 0-14的工作范围，可耐受3000 psi以上压力，100%兼容反相试剂，可以使用强酸强碱淋洗液；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2柱容量不小于200 μ eq/根。

3.4.3 Cl⁻: NO₂⁻的分离能力可达到10000:1，适用于高氯基体样品中痕量亚硝酸盐的分析。（提供仪器生产厂家官方的相关证明，并加盖生产商公章）

3.4.4色谱柱含有智能芯片，可以记录色谱柱使用时间及进样次数等信息，有助于用户提供耗材使用效率。（提供产品图片与软件截图并加盖生产商公章）

3.5工作站

★3.5.1基于数据库设计，产生的所有数据都存储在数据库中，数据自动备份机制，可使数据永久存储，支持Win10/win7/国产麒麟等操作系统，离子色谱仪主机和自动进样器等拓展部件的控制，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均使用同一个软件，在同一界面内实现，不会出现因软件和硬件不是同一个厂家在做实验时弹出各种弹窗；

3.5.2软件能够根据不同用户ID分配不同的操作权限，实现可不同用户的分级权限管理，保证数据的安全性；

3.5.3可采用柱状图、折线图、气泡图等多种形式显示数据点的趋势与离散度；

3.5.4工作站可对适时分析条件参数和分析结果进行监控，在线监测和采集泵压力变化、温度变化、淋洗液浓度变化、抑制器电流等各部件数据；

3.5.5可导出txt格式原始数据，以满足国外期刊用专门画图软件绘制谱图的需求。可输出PDF、EXCEL等格式数据，方便数据读取和传输；

3.5.6软件允许对所有执行的操作（包括关于谁和何时执行的信息）进行查询操作，根据良好的实验室实践（GLP）规则，检查跟踪窗口用于记录工作站的各个操作；

3.5.7一个软件即可控制多种仪器，并且可以同时控制离子色谱、液相色谱、原子荧光等多种设备。

3.5.8具备审计追踪功能、电子签名功能，满足不同用户实际行业需求（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生产商公章）。

★3.5.9具备基线扣除功能，去除梯度洗脱导致的基线漂移，降低痕量检测数据的处理难度。提供软件截图并加盖生产商公章）。

3.6柱温箱

3.6.1循环立体风热加温模式；

3.6.2温度控制范围：环境温度+5-85℃；

3.6.3柱温箱温度设定值允许误差： $\leq \pm 0.1^{\circ}\text{C}$ ；

3.6.4温度稳定性： $\leq 0.1^{\circ}\text{C/h}$ 。

3.7淋洗液发生器

3.7.1淋洗液发生器只需通入纯水，通过控制电流即可产生所需浓度的淋洗液，从而可以实现等度和梯度淋洗。

3.7.2淋洗液种类：KOH

3.7.3淋洗液浓度范围：0.1-100 mM

3.7.4浓度增量：0.1mM

3.7.5流速范围：0.1-5.0mL/min

3.7.6操作压力范围：5-30MPa

3.8安全报警装置

3.8.1可对仪器进行多位点、实时监测，仪器发生低压、超压、漏液等情况时，仪器会自动报警，自动关停仪器处理。

3.9自动进样器

3.9.1三轴式自动进样器，无需人工值守，可连续完成进样，进样批次一致性高；

3.9.2样品位数 ≥ 120 位 $\times 2\text{mL}$ （标配）；

3.9.3最大进样量：500 μL ；

3.9.4进样方式：全定量环/部分定量环/微量进样；

3.9.5进样精密度：满环进样： $\text{RSD} \leq 0.3\%$

3.10驻地工程师提供售后服务，实行7*24小时的服务支持，30分钟电话响应，48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

3.11提供整机免费质保2年。在采购人使用年限内终身维修服务（包含：电路、流路、免费上门服务）

2包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全自动氮吹仪	2	套
2	加速溶剂萃取仪	1	套
3	全自动消解仪	1	套
4	冷冻干燥机	1	套
本项目核心产品：加速溶剂萃取仪			

一、全自动氮吹仪技术参数

1、技术要求

- 1.1 利用水浴加热、氮吹对样品进行快速浓缩，时间定容，光学技术自动定容或相结合，结束后报警提示。
- ★1.2 通道数：≥12 通道；独立氮吹针，每个氮吹针可独立控制；每个通道配高精度光纤传感器监控样品浓缩，浓缩结束后对应通道自动关闭，全部结束后设备自动关闭。
- 1.3 上翻盖，开关盖采用对射式光电传感器，开盖即停止吹气，关盖即开始；上盖可在任意位置悬停。
- 1.4 可以随时取出或添加浓缩杯，而不会影响到其他正在浓缩的样品。
- 1.5 高度可视化：浓缩腔水浴固定，三面透明(提供实物照片)，容积不小于8L，试管底部无遮挡物，运行时带LED等可对样品底部的浓缩状态进行观察。
- 1.6 自动加排水功能：传感器自动判断终点，水位超限报警。
- 1.7 加热模块：水浴加热，温度可设定（室温~100℃），控温方式：PID；控温精度：±0.1℃。
- 1.8 采用涡旋式吹扫方式；氮吹管角度，水平位置可自由调整。
- 1.9 氮吹针可快速拆卸。
- 1.10 气体压力自动调节分配使每个吹针氮吹流量保持一致，每个吹气通道可独立控制流量，具备梯度调压功能，同一个浓缩方法中，氮吹压力可根据触控式屏幕软件进行梯度设定，方法运行过程中自动进行氮吹压力调节。
- 1.11 全封闭的水浴腔，防止蒸汽进入浓缩杯，无溶剂蒸汽外露。
- 1.12 操作系统：采用不小于10寸的触摸屏控制，实时显示浓缩过程及终点提示；实时显示加热温度、压力，可进行方法的编辑、修改、控制等操作，也可外接其他设备。
- ★1.13 具备杯壁润洗功能：可在设定时间，设定溶剂用量，自动对瓶壁进行溶剂冲洗。（提供实物

照片)

1.14 吹针喷涂特氟龙涂层，可实现酸性及腐蚀性溶剂的样品浓缩。

1.15 具有程序阶梯升压功能，压力可调。

★1.16 提供全自动氮吹仪制造商出具的盖章的技术参数确认证明。

2、配置要求

2.1 全自动氮吹仪1套（包含水浴模块、氮吹模块、10寸触摸屏控制系统、12位样品架+12位氮吹针、废气排放模块、红外定容模块）

2.2 系统软件1套+操作手册1套

2.4 浓缩杯（80mL） 30个、密封垫30个、杯盖30个等

3、技术服务和培训

3.1设备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技术指标验收合格，配合用户完成常用应用方法的建立，并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3.2为用户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服务；设备制造商在河南拥有常驻售后服务工程师，设备出现故障随时拨打服务电话，8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3.3提供终身设备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和方法包及数据库更新服务。

★3.4质保期：自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1年。质保期内，维修费和零件费全免，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1个月，设备制造商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3.5提供全自动氮吹仪制造商针对此项目出具的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

二、加速溶剂萃取仪技术参数

1、技术要求

★1.1萃取模式：6通道独立开关，具备 ≥ 12 个独立阀组进行启停切换，运行时每一个通道可任意启动或关闭。（提供设备制造商盖章的包含 ≥ 12 个独立阀组的实拍照片）

1.2萃取时间：不超过30分钟完成6个样品的萃取（2次循环）。

1.3单泵并联高精度高压流量泵：流速0~100mL/min，单泵最大耐压： ≥ 20 MPa。

1.4加热炉温控范围：室温~200℃，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温度及压力可自行调节。

1.5萃取池体积可选：支持不同规格。

1.6收集架：6位收集架一个，同时收集6个提取液，收集管规格可选，设备运行中，可通过机械结构自动抬升收集架。

1.7设备能自动完成萃取池的密封及密封状态自检。

1.8不小于4个溶剂通道，含有独立的溶剂管路，全自动切换四种不同的溶剂，并可调节以任意比例

混合。

1.9具有氮气自动吹扫功能，可进行吹扫气压的调节。

1.10设备自带安全柜，安全柜采用键合活性炭过滤器，寿命实时监测，外壳采用聚碳酸酯材质热熔焊接，并具备良好的透明度，储存活性炭过滤器的舱盒为ABS防爆或以上材质，且无缝隙，防耐腐蚀、防泄漏及防微型爆炸。

1.11安全保护：具备过压过温和保护功能，在压力或温度过高时会自动泄压。

1.12主机面板屏幕上萃取参数和萃取过程等均可显示，且设备操作软件可进行方法编辑与保存，数据与日志可输出查看。

1.13自带渗漏测试功能，每个通道密封圈可独立计数，当密封圈使用超过一定次数，设备自动提醒进行密封圈更换。

1.14具有溶剂管理系统，溶剂不足自动报警，避免溶剂不足导致样品浪费。

★1.15具备废液排放和报警模块，能够对挥发性有害气体进行过滤，同时带有无接触液位检测声光报警，防止液体溢出。（提供实物照片）

★1.16提供加速溶剂萃取仪制造商出具的盖章的技术参数确认证明。

2、配置要求

2.1加速溶剂萃取仪主机1套

2.2萃取池密封圈 ≥50个

2.3滤膜 ≥600个

2.4 萃取池（34ml） ≥24个

2.5萃取用硅藻土（150目） ≥5 kg

2.6收集瓶及配套瓶盖 ≥48套

2.7溶剂瓶（1L） ≥4个

2.8维护工具包 1套

2.9废液收集系统 1套

2.10工作站软件系统1套（包含配套使用的便携式电脑1台，配置不低于如下参数：inter 酷睿i7 8核中央处理器（第13代CPU），处理器主频3.5GHz；16G内存；1TB固态硬盘；15.6英寸显示屏；含正版win11系统；正版office办公软件）

2.11安全柜主机1套（包含键合活性炭过滤器1套；预过滤器1套；ABS防爆过滤舱1套；无刷风机1套）

3、技术服务和培训

3.1设备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技术指标验收合格，配合用户完成常用应用方法的建立，并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3.2设备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提供集中培训学习的服务，免费为用户培训操作人员(4人次/台)（含交通，食宿费用）。

3.3为用户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服务；设备制造商在河南拥有常驻售后服务工程师，设备出现故障随时拨打服务电话，8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3.4提供终身设备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和方法包及数据库更新服务。

★3.5质保期：自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1年。质保期内，维修费和零件费全免，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1个月，设备制造商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3.6提供加速溶剂萃取仪制造商针对此项目出具的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

三、全自动消解仪技术参数

1、技术要求

1.1 加热模块

1.1.1控温范围：室温~230℃，控温精度±0.1℃。

1.1.2具有提前预加热功能。

1.1.3样品位数：≥60位，单个容量≥50mL。

1.1.4高纯石墨加热主体，特氟龙防腐处理；同时具有两个独立的不少于30位样品位的石墨加热模块，可分别运行完全独立的消解程序。

1.2全自动试剂添加系统

1.2.1试剂通道：≥10，可支持自动切换≥10种消解试剂，试剂通道可拓展升级；试剂添加使用高精度蠕动泵，试剂输送管路均为PFA材质，所有通道均可安全操作各种腐蚀性试剂（包括氢氟酸）。

★1.2.2采用360°旋转式机械臂（提供设备制造商盖章的证明材料），机械臂无需传动丝杆，无耗材，可满足复杂的定位需求；机械臂采用封闭设计，传动部位与酸气酸液零接触。

1.2.3具有试剂余量监控和预判功能，系统自动根据运行程序计算试剂用量，试剂剩余量不满足运行程序时，系统会预警提示。

1.3全自动升降振荡系统

1.3.1具有全自动高频率振荡摇匀功能，确保消解试剂和样品混合均匀。

1.3.2采用双模块设计，两个模块可单独操控，也可同时操控。

1.4自动样品定容系统

1.4.1采用高精度超声传感器，可精准测量消解管中样品体积。

1.4.2可定容样品至指定体积（10~50mL），定容精度优于1%。

1.5自动酸气排放系统

1.5.1通风前盖采用气动辅助打开方式，可单手轻松操作；通风前盖设有观察窗，可直接观察实验情况。

1.5.2具有HEPA级过滤功能；可根据实验步骤和样品量的不同设定自动调节风量大小。

1.6智能控制软件

1.6.1电脑PC机控制，WiFi无线连接；软件主界面具有试剂通道试剂剩余量报警功能、废液瓶满预警功能，报警限量均可自定义。

1.6.2自检功能：启动控制软件后，自动进入自检界面，详细反馈当前设备状态。

★1.6.3预约开机功能：可提前设定方法开机运行时间，设备自动开始消解样品。

1.6.4语音提示功能：方法运行结束后，语音提示用户消解结束。

1.6.5远程监控功能：用户可以在实验室外（办公室或其它场所）通过手机或其它远程控制终端实现对实验过程实时状态和实验步骤监控；可进行远程紧急停机操作。

★1.6.6智能维护提醒：软件自动统计设备运行时间，定期提示使用人员对过滤网、蠕动泵等配件进行维护。

1.7投标设备必须为成熟产品，须提供至少10份投标产品同型号的最终用户盖章的验收报告。

1.8 提供全自动消解仪制造商出具的盖章的技术参数确认证明。

2、配置要求

2.1全自动消解仪主机1台（包括两套独立的不少于30位石墨加热模块，≥10试剂通道加液定容系统，双模块升降摇匀组件）

2.2自动酸气排放系统1套

2.3聚丙烯材质排风管≥5m

2.4 过滤净化网（HEPA级） 1套

2.5消解管支架（≥30位×2个）1套

2.6聚四氟乙烯试剂瓶盖 10套

2.7聚四氟乙烯消解罐（≥50mL）1套（≥60个，与样品消解位数量相同）

2.8聚丙烯消解管（≥50mL）≥500个

2.9智能控制软件1套

2.10笔记本电脑 1台（inter 酷睿i7 8核中央处理器（第13代CPU），处理器主频3.5GHz；16G内存；1TB固态硬盘；15.6英寸显示屏；含正版win11系统；正版office办公软件）

2.11远程监控系统软件 1套

3、技术服务和培训

- 3.1设备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技术指标验收合格，配合用户完成常用应用方法的建立，并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 3.2为用户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服务；设备制造商通过ISO9001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在河南拥有常驻售后服务工程师，设备出现故障随时拨打服务电话，8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 3.3提供终身设备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和方法包及数据库更新服务。
- ★3.4质保期：自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1年。质保期内，维修费和零件费全免，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1个月，设备制造商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 3.5提供全自动消解仪制造商针对此项目出具的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

四、冷冻干燥机技术参数

1、技术要求

- ★1.1干燥面积： $\geq 1.08\text{m}^2$ 。
- 1.2 板层数量： $\geq 4+1$ 层（+1为辐射层）。
- 1.3 层间距： $\geq 70\text{mm}$ 。
- 1.4 板层尺寸： $\geq 450\text{mm} \times 600\text{mm}$ 。
- 1.5 盘装物料： $\geq 15\text{kg}$ 。
- 1.6 隔板控温范围： -50°C 到 70°C 。
- 1.7 除霜方式：电除霜。
- 1.8 捕水能力： $\geq 15\text{KG}$ 。
- 1.9 冷阱温度： $\leq -80^{\circ}\text{C}$ 。
- 1.10功率（电压380V）： $\leq 6800\text{W}$ 。
- 1.11 制冷压缩机：采用进口品牌压缩机制冷。
- 1.12 控制系统：工业级PLC控制器，自动保存冻干数据，并能以实时曲线和历史曲线的形式查看；内置多组冻干曲线方案,并可根据具体需求定制冻干方案，每个方案包含不少于40段温度控制设定，可直接调取相对应的土壤冻干方案。
- 1.13 监测系统：干燥室采用无色透明有机玻璃门，可观察冻干的全过程；能实时监控冷阱温度/样品温度/真空度/隔板温度运行状态。
- 1.14 设备保护：具备断电自动保存冻干数据功能，具备环境温度过高自动报警功能，内置UPS 供电模块，保证运行连贯性。
- 1.15 操作系统：采用触摸屏控制系统，可存储多次冻干曲线，并可U盘提取数据到电脑，用软件在电脑中浏览打印等多种选项。

★1.16 升温程序：内置三种升温程序（直线升温、斜率升温、到温计时）。

1.17 倒吸保护：关机时可保持真空密封，油路内置单向阀，停机或意外断电不会造成泵油倒吸。

★1.18 原装进口真空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制造商公章）

1.18.1 真空泵水蒸气耐受性： $\geq 40\text{mbar}$ 。

1.18.2 真空泵最大抽速 $\geq 5.7\text{m}^3/\text{小时}$ 。

1.18.3 极限真空（绝压） $\leq 1.5 \times 10^{-3}\text{mbar}$ 。

1.18.4 最大出气口压力（绝压）： $\geq 1.1\text{bar}$ 。

1.19 提供冷冻干燥仪制造商出具的盖章的技术参数确认证明。

2、配置要求

2.1 冻干机主机1台

2.2 原装进口真空泵1台

2.3 油雾过滤器1套

2.4 APP远程控制1套

3、技术服务和培训

3.1 设备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技术指标验收合格，配合用户完成常用应用方法的建立，并免费培训操作人员。

3.2 为用户提供设备终身技术服务；设备制造商在河南拥有常驻售后服务工程师，设备出现故障随时拨打服务电话，8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3.3 质保期：自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1年。质保期内，维修费和零件费全免，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1个月，设备制造商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3.4 提供冷冻干燥机制造商针对此项目出具的盖章的售后服务承诺。

第四章 合 同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4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招标要求，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附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上述文件中若有标准不一致的条款，以服务标准高的条款执行。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及数量等详见表1供货一览表，货物技术规格及随机配件详见附件1货物技术规格一览表。

表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技术规格及随机配件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单位元）				大写：				
				小写：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清单。

本合同总价款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全部货物、辅助材料、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合同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第四条 供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 1、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5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2、供货地点：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
- 3、运输安装调试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安装、检验和测试

1. 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由甲方使用部门协助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2.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以确保货物是否符合合同和标书的技术参数的要求。
3. 如果货物不能满足本合同和标书质量标准，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第六条 验收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2. 甲方负责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相应的验收意见。对于质量、性能等需要长期使用发现而短期试运行中不能查验的问题不属于该验收的范围，在长期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性能问题适用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
3. 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即大写：元整，小写¥元）。
付款进度：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正规普通发票，甲方2个月内付清货款。
2. 乙方须先行开具正规发票，并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货物清单。否则，甲方可延付或拒付相应款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收款方式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八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不低于投标文件要求，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及性能以《附件1货物技术规格一览表》为准，并在交货时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须建立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期间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管理制度，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生命、财产等安全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期均为甲方验收合格后算起。1包：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气体分析仪提供至少1年的免费整机保修、终身整机维修服务，分析软件终身免费升级；离子色谱仪提供整机免费质保2年，在采购人使用年限内终身维修服务（包含：电路、流路、免费上门服务）。2包：全自动氮吹仪、加速溶剂萃取仪、全自动消解仪、冷冻干燥机质保期均为1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八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质量保证期内，除非不可抗力等自然力因素导致，仪器设备核心部件损坏，免费换新。质量保证期满后，应提供优先的有偿售后服务及按不高于投标文件中主要配件、易损件清单所报价格供应原厂零配件等。

5、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应有完善的售后保证体系，自接到甲方报修时起，乙方在 8 小时内做出响应，一般问题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6、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售后计划、措施具有与本合同相同效力。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

5、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应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本合同附件1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河南省焦作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竹林路656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

1、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信誉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提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得其他资格证明文（扫描件）

2、符合性评审标准

1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加盖电子 CA 印章
2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4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
5	质量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的规定
6	供货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的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的规定
8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30分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证明等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给出对应的分值。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得满分40分，技术要求中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3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1分，在40分基础上扣完为止。 投标人须对项目所有技术及功能参数响应并按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证明材料【指产品对外宣传彩页或技术证明文件或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制造商出具的有详细产品指标的技术证明函（技术证明函应如实描写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可完全照抄或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等加盖制造商公章】。后期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后果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0分
商务部分 (30分)	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各项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高效性；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项目实施各环节应急保障措施等。 评分标准： 1、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整体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5分； 2、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得3分； 3、有供货方案，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1分； 4、未提供供货方案或方案较差的得0分。	5分
	技术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的方式、内容、人数及预期培训效果；投标人针对技术培训的支持程度；培训效果保障措施等。 评分标准： 1、技术培训方案合理、科学、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且有明显优越计划的内容的得5分； 2、技术培训方案合理、完整满足项目基本需要的内容得3分； 3、技术培训方案计划合理性一般或者不完善的，得1分； 4、未提供或缺项得0分。	5分

	人员 配备 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对接、供货、验收、售后、培训等各个阶段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 评分标准： 1、投标人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内容齐全且详细、人员力量配备充足、全面且专业得3分； 2、投标人提供有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及机构设置，但内容一般、人员力量配备一般得1分； 3、提供有但内容较差、安排较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	3分
	企业 业绩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核心产品同品牌（1包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气体分析仪、2包加速溶剂萃取仪）的业绩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完整业绩证明文件 =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合同金额页+产品清单页及盖章页扫描件） 注：合同可为制造商不同代理商的销售合同。	6分
	售后 服务 方案	1.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6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 评分标准： （1）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形式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6分； （2）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形式灵活性、多样性一般，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 （3）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欠缺，形式灵活性、多样性差，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 （4）不提供，不得分。 2.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3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情况。 评分标准： （1）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措施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备品备件配备完善、价格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3分； （2）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一般，措施灵活性、多样性一般，备品备件配备一般、价格偏高，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 （3）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全面性、详细性差，措施灵活性、多样性差，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3. 履约能力（2分） 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备有效期内的五星或以上售后服务评价认证证书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及中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的网页截图（应有该网页网址）并加盖公章。缺项不得分。	11分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1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3.3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情况扩散出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3.4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评审程序

4.1投标文件初审

依据第 1、2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招标程序。

4.2澄清及算术修正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4.3比较与评价

4.3.1按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本章 3、评分标准和内容。

4.3.2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4.3.3汇总全体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4.3.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5.1.1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5.1.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商务响应表
4. 技术响应表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投标承诺函
9.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13.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_____包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价格，供货期_____，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招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

1.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_____包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供货期	
质量	
质保期	
备注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总价	备注
投 标 总 价 （ 大 写 ）：							
投 标 总 价 （ 小 写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
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_____（项目名称）包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内容名称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 说明
1					
2					
3					
4					
5					
6					

注：

1. 投标人按实填写，以便于评标。

2. 商务要求是指：供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请各投标单位逐项对照响应在投标文件内。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技术响应表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实 际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备注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投标内容或技术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技术证明材料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开标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3、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附件：

焦作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 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不违反招标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六、中标后，我单位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七、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八、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九、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评分细则里的内容）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此声明函，不属于的无须附此表。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函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函

13、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如有）

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